

政府采购 竞争性谈判文件

采购项目名称：2026 年度市政（日常维护、大中修和海绵城市改造）
商品混凝土及透水混凝土采购项目

政府采购计划编号：包 1：(2026)430600000089-1

包 2：(2026)430600000089-2

委托代理编号：SMD-CG-202619

采 购 人：岳阳市市政维护管理中心

采购代理机构：湖南晟美达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2026 年 9 月

目 录

第一章 谈判邀请	1
附件：确认通知	4
第二章 谈判须知	5
第一节 谈判须知前附表	5
第二节 谈判须知正文	13
第三章 采购需求（包 1、包 2）	28
第一节 采购清单一览表	28
第二节、技术要求	29
第三节 商务要求	30
第四章 合同草案条款	34
第五章 响应文件组成	44

第一章 谈判邀请

_____ (被邀请供应商名称):

岳阳市市政维护管理中心的 2026 年度市政（日常维护、大中修和海绵城市改造）商品混凝土及透水混凝土采购项目进行竞争性谈判采购，邀请你单位参加谈判采购活动。

一、采购项目基本情况

1、采购项目名称：2026 年度市政（日常维护、大中修和海绵城市改造）商品混凝土及透水混凝土采购项目

2、政府采购计划编号：包 1：(2026)430600000089-1

包 2：(2026)430600000089-2

3、委托代理编号：SMD-CG-202619

4、采购项目预算：1766057.17 元

☐支持预付款，预付比例：

5、本项目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工业

6、合同定价方式：☐固定总价 ☒固定单价 ☐成本补偿 ☐绩效激励

7、合同履行期限：1 年

8、本项目分阶段要求供应商提供以下保证：

☐投标保证金：采购项目预算的 %；

☐履约保证金：中标金额的 %；

☐预付款保证金：预付款的 %；

☐质量保证金：合同金额的 %

二、采购需求

包名称	最高限价 (元)	标的名称	简要技术要求	数量	标的预算 (元)	节能 产品	进口 产品
包 1	698585.17	2026 年度市政（日常维护、大中修和海绵城市改造）商品混凝土采购项目	采购各类商品混凝土（C30、C25、C20 和 C15）用于道路（人行道）日常养护、大中修和海绵城市改造等，各类商品混凝土需符合采购需求中要求的技术标准。	1 批	698585.17	☐	☐
包 2	1067472.00	2026 年度市政（日常维护、大中修和海绵城市改造）透水混凝土采购项目	采购各类透水混凝土（C30 透水混凝土基层和 C30 透水混凝土面层）用于道路（人行道）日常养护、大中修和海绵城市改造等，各类混凝土需符合采购需求中要求的技术标准。	1 批	1067472.00	☐	☐

说明：

1. 节能产品实行强制采购的，需提供国家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内的节能产品证书。

2. 同意购买进口产品的，不限制满足采购需求的国内产品参与谈判。

三、采购项目需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 1、优先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享受加分或价格折扣。
- 2、支持中小企业：中小企业享受预留采购份额或价格折扣。

四、供应商的资格要求

-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小微企业 ☐监狱企业 ☐福利性单位。

☐强制分包：大型企业应将采购份额的 %分包给中小企业。

3、供应商特定资格条件：包 1、包 2 要求如下：（1）投标人提供预拌混凝土专业承包资质证书，如投标人非生产商，则提供生产商的预拌混凝土专业承包资质证书。（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

（2）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工业。中小企业参加投标必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视为无效投标。（如供应商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格式见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 号文。

注：1.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或“湖南信用网”（<https://credit.fgw.hunan.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的、被“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或“湖南政府采购网”（www.ccgp-hunan.gov.cn）网站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处罚期限尚未届满的），不得参与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

2. 根据《湖南省财政厅湖南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关于运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有关事项的通知》（湘财购【2021】16 号文）和《湖南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有关措施的通知》（湘财购【2022】17 号文），符合法定条件的供应商凭《湖南省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承诺函》（格式详见（湘财购【2022】17 号文））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也可通过在金融机构办理电子增信取得对应信用星级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和电子卖场交易，无需提供财务状况、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等资格证明材料。经采购人或监管部门查实，提供虚假承诺的供应商将以虚假资料谋取中标（成交）的违法行为，被列入不良记录名单，采购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

3. 本项目分为 2 个采购包：包 1 商品混凝土，包 2 透水混凝土。供应商可同时对一个或多个包进行响应；兼投不兼中，同一供应商最多只能成交 1 个采购包。成交确定顺序：按包号顺序评审，先评审包 1，再评审包 2。如某供应商被确定为包 1 成交供应商，则该供应商不再参与包 2 的成交候选人推荐，包 2 由该包内下一位合格响应供应商递补。若供应商未成为包 1 成交供应商，可正常参与包 2 评审及成交候选人推荐。

4、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5、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不得再参加此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6、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7、联合体响应。本次采购不接受联合体响应。接受联合体响应的。

五、获取谈判文件的时间、地点及方式

- 1、获本采购邀请供应商，请于 2026 年 09 月 24 日至 2026 年 10 月 08 日，每日上午 09 时至 12

时,下午 14 时至 17 时(北京时间),双休日及节假日除外,在 湖南省岳阳市岳阳楼区金鹗山街道万家坡社区原恒立公司办公楼三楼 (湖南晟美达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持本采购邀请领取谈判文件。

六、提交首次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谈判时间及地点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 2026 年 10 月 13 日 09 时 30 分 (北京时间)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的地点: 湖南晟美达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湖南省岳阳市岳阳楼区金鹗山街道万家坡社区原恒立公司办公楼三楼)

首次响应文件开启时间: 2026 年 10 月 13 日 09 时 30 分 (北京时间)

首次响应文件开启地点: 湖南晟美达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湖南省岳阳市岳阳楼区金鹗山街道万家坡社区原恒立公司办公楼三楼)

七、确认

你单位收到本采购邀请后,请于 2026 年 10 月 8 日 17 时 00 分 前,以书面形式确认是否参加谈判采购

八、询问及质疑

1、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如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在 3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2、供应商认为谈判文件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收到谈判文件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按《湖南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政府采购质疑答复和投诉处理操作规程〉的通知》(湘财购〔2024〕67 号)规定,以纸质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九、谈判说明

1、谈判邀请选项: ☒ 表示选择, ☐ 表示未选择。

2、供应商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无需向采购人、代理机构、交易平台缴纳任何费用。

十、采购项目联系人姓名和电话

1、联系人姓名: 黄先生

2、电话: 0730-8386585

十一、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名称、地址和联系方式

1、采购人信息

单位名称: 岳阳市市政维护管理中心

联系地址: 岳阳市白杨坡路 478 号

联系人: 黄先生

联系电话: 0730-8386585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采购代理机构: 湖南晟美达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 湖南省岳阳市岳阳楼区金鹗山街道万家坡社区原恒立公司办公楼三楼

联系人: 陈鹤鸣

联系电话: 0730-8908399、17718904996

附件：确认通知

确认通知

_____（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我单位已于_____年__月__日收到你单位_____年__月__日发出的_____（项目名称）谈判邀请，确认_____（参加/不参加）谈判采购。

特此确认。

单位名称（盖单位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或印章）：_____

_____年__月__日

第二章 谈判须知

第一节 谈判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规定
一、说明		
第 1.1 款	采购项目	2026 年度市政（日常维护、大中修和海绵城市改造）商品混凝土及透水混凝土采购项目
第 1.2 款	是否预留采购份额	/
第 2.1 款	采购项目联系人姓名和电话	联系人姓名：黄先生 电话：0730-8386585
第 2.2 款	采购人名称、地址、电话、联系人	单位名称：岳阳市市政维护管理中心 联系地址：岳阳市白杨坡路 478 号 联系人：黄先生 联系电话：0730-8386585
第 2.3 款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地址、电话、联系人	采购代理机构：湖南晟美达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湖南省岳阳市岳阳楼区金鹗山街道万家坡社区原恒立公司办公楼三楼 联系人：陈鹤鸣 联系电话：0730-8908399
第 3.1 款	供应商资格条件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小微企业 ☐监狱企业 ☐福利性单位。 ☐强制分包：大型企业应将采购份额的 <u> </u> %分包给中小企业。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投标人提供预拌混凝土专业承包资质证书，如投标人非生产商，则提供生产商的预拌混凝土专业承包资质证书。（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 （2）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工业。中小企业参加投标必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视为无效投标。（如供应商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格式见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 号文。 注：1. 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或“湖南信用网”（https://credit.fgw.hunan.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的、被“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或“湖南政府采购网”（www.ccgp-hunan.gov.cn）网站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规定
		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处罚期限尚未届满的），不得参与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 2. 根据《湖南省财政厅湖南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关于运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有关事项的通知》（湘财购【2021】16号文）和《湖南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有关措施的通知》（湘财购【2022】17号文），符合法定条件的供应商凭《湖南省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承诺函》（格式详见《湘财购【2022】17号文》）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也可通过在金融机构办理电子增信取得对应信用星级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和电子卖场交易，无需提供财务状况、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等资格证明材料。经采购人或监管部门查实，提供虚假承诺的供应商将以虚假资料谋取中标（成交）的违法行为，被列入不良记录名单，采购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 4、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5、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不得再参加此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6、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7、联合体响应。本次采购 <u>不接受</u> 联合体响应。接受联合体响应的。
第 3.2 款	是否接受联合体形式	不接受
第 5.1 款	现场勘察	否
二、谈判文件		
第 6.3 款	谈判文件的实质性变动内容	谈判文件中所有商务条款、技术条款均为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不允许负偏离。
三、响应文件的编写		
第 11.3 款	采购项目预算	项目预算上限价：1766057.17 元，其中包 1 限价：698585.17、包 2 限价：1067472.00。（超过此价格的投标无效）
第 11.6 款	报价的其他要求	本次采购为单价统一优惠率报价，未按要求进行报价的其投标无效。（投标报价统一优惠率的定义：例如 ABCD 四个投标人的投标报价统一优惠率分别为：5%、6%、7%、8%，则 D 投标人的统一优惠率 8% 即为最低报价。）
第 12.1 款	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第 13.1 款	响应文件有效期	90 日历日
第 14.1 款	分包	不允许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规定
第 15.2 款	响应文件副本份数	一正二副。电子档 U 盘一份（电子档须用签字盖章后的纸质投标响应文件的扫描件），采用 胶装 方式装订，装订应牢固、不易拆散和换页，不得采用活页装订，提倡双面打印。
四、响应文件的递交		
第 16.2 款	封套上应载明的信息	（项目名称）响应文件 政府采购编号： 委托代理编号： 供应商名称： 在 2026 年 月 日 时 分之前不得启封
第 18.1 款	响应文件的递交时间和地点	2026 年 月 日 时 分（北京时间） 湖南最美达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湖南省岳阳市岳阳楼区金鹗山街道万家坡社区原恒立公司办公楼三楼）现场投递，逾期收到或不符合要求的响应文件恕不接受。
五、响应文件的评审与谈判		
第 22.4 款	谈判文件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详见采购需求
第 28.3 款	最后报价的算术修正	（1）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本项目所属行业为“中小企业划型标准”中的“工业”。 政府采购支持小微企业发展：小型或微型企业，最后报价扣除比例为 / %。评审时，用扣除后的最后报价参与评审。
六、成交结果信息公布与授予合同		
第 34.1 款	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	湖南政府采购网 (www.ccgp-hunan.gov.cn)
第 36.1 款	履约担保	不要求提供
七、政府采购政策		
第 40.1 款	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价格折扣比例	采购产品为《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最新期内非标记★符号的节能产品的： 1、采用竞争性谈判时，应给予 5%-10%的价格扣除，本项目具体扣除比例为 / %；按所投节能产品金额同比折算；用扣除相应价格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采购产品为《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最新期内的： 1、采用竞争性谈判时，应给予 5%-10%的价格扣除，本项目具体扣除比例为 / %；按所投环境标志产品金额同比折算；用扣除相应价格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第 41.2（1）项	小型、微型企业的价格折扣比例	☒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应同时在招标公告中注明）。 ☐ 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1、给予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 10%—20%（工程项目为 6%—10%）的扣除，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价格不再进行扣除。 2、中小企业（含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应当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规定
		2.1 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是指国务院有关部门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制定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 2.2 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或者提供其他中小企业制造的货物。本项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3、小型、微型企业提供中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中型企业。 4、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残疾人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评审中价格扣除参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发展中给予小型、微型企业扣除比例标准。 5、应按要求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且符合按照《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和《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否则不予价格扣除。
第 41.2（2）项	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向小微企业分包的价格折扣比例	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第 44.1 款	采购进口产品	拒绝
八、其他规定		
第 46.1（1）项	合同预付款的支付比例和支付条件	详见采购需求
第 46.1（2）项	质量保证金	/
第 46.1（3）项	招标代理服务费	向采购人（甲方）收取代理服务费 15000 元，包含项目专家评审费。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规定
第 46.2 款	其他规定	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应当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1、信用信息查询的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2、信用信息查询的截止时点：至本项目投标截止时间止。 3、信用信息查询记录的具体方式：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开标后在规定的查询渠道进行查询。 4、信用信息查询记录证据留存的具体方式：查询记录的网上打印件。 5、信用信息的使用规则：查询后交由评标委员会评定。 6、为进一步优化政府采购领域的营商环境，缓解中小微企业融资难、融资慢、融资贵和金融企业不敢贷、不愿贷、不能贷问题。现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推广中标贷。详见：岳财函〔2020〕124号岳阳市财政局关于优化政府采购领域营商环境推行“中标贷”的通知。 7、参加本项目的投标人须在湖南省政府采购网进行供应商注册（网址http://www.ccgp-hunan.gov.cn/）。 8、本项目所属行业为“中小企业划型标准”中的“工业”。 9、本项目分为2个采购包：包1商品混凝土，包2透水混凝土。供应商可同时对一个或多个包进行响应；兼投不兼中，同一供应商最多只能成交1个采购包。成交确定顺序：按包号顺序评审，先评审包1，再评审包2。如某供应商被确定为包1成交供应商，则该供应商不再参与包2的成交候选人推荐，包2由该包内下一位合格响应供应商递补。若供应商未成为包1成交供应商，可正常参与包2评审及成交候选人推荐。

政府采购招标文件“中标贷”推广介绍

为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帮助企业解决融资难、融资贵的问题，所有在岳阳市成交的政府采购类项目，中标企业都可以通过中标贷平台在线向银行提出贷款申请。

中标贷是银行、担保公司等金融机构以工程建设、政府采购合同为载体，以财政支付为保障，以企业参与公共资源交易形成的信用为融资依据，向中标企业发放的信用贷款。

一、中标贷的特点

在线申请，快捷方便：中标企业用 CA 证书即可登录中标贷平台，进行在线申请。银行贷前、贷中调查需要的企业相关资料，都可以在线提交。

信用贷款，无需抵押：凭中标通知书，中标合同即可申请，无需抵押。

平台渠道，利率优惠：相比其他渠道的同类贷款，银行针对中标贷给出的利率优惠力度更大。

专用产品，放款快速：银行提供专用产品匹配中标贷，中标企业提交中标合同、约定还款账号等关键资料后，符合条件的，不超过 15 天即可放款。

二、中标贷的操作

登录入口：

岳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官网-中标贷平台，

或 <https://hnyy.biddingloan.com>

登录工具：企业 CA（湖南 CA 办理电话：0730-8181828）

贷款申请：详见“中标贷操作手册”。

岳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官网-办事服务-政府采购-【中标贷手册 V1.2.4】，或下载
<http://ggzy.yueyang.gov.cn/uploadfiles/202009/20200917151230447.pdf>

三、业务咨询电话

0730-2966626，张女士

16673063296，陈工

岳阳市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合作银行及联系人名单

银行名称	联系人	职 务	联系电话
交通银行岳阳分行	黄 颖	公司、普惠部总经理	18873011060
交通银行岳阳分行府东支行	蒋莉华	支行行长	13973004180
湖南岳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徐顶龙	总行副行长	18173002929
湖南岳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彭靖夫	总行营业部副主任	18273053888
农业银行岳阳分行	黄立军	普惠部负责人	18973061212
农业银行岳阳分行	周 芊	普惠部经办人	13975036393
湖南银行岳阳分行	何昌林	分行副行长	15707306666
湖南银行岳阳分行财源支行	张 璐	客户经理	13707308320
巴陵农村商业银行	柳 斌	总行党委-副行长	13789029698
巴陵农商行德胜路分理处	付素洁	支行副行长	13907309327
中国建设银行岳阳市分行营业部	邹鸿志	分行营业部副行长	18711236688
中国建设银行岳阳市分行营业部	刘紫薇	分行普惠部客户经理	19967060009
中国建设银行岳阳市分行营业部	李润泽	分行营业部客户经理	13337309009
兴业银行岳阳分行营业部	谭 丽	总经理	18773081188
兴业银行岳阳分行营业部	李江天	客户经理	19573070611
中信银行岳阳分行	李箐笛	公司部客户经理	13117516881
工商银行岳阳分行	杨文韬	普惠部负责人	13789018303
工商银行岳阳分行	陈 盈	普惠部经办人	17872007507

岳阳市政府采购信用担保试点工作的信用担保机构名单

信用担保机构	联系人	联系电话
岳阳市融资担保有限责任公司	陈会亮	0730-8717032/18907300076
岳阳市融资担保有限责任公司	黎子龙	0730-8717032/17773021899
湖南省农业信用担保有限公司 岳阳市分公司	张 武	0730-5220262/18973170258

第二节 谈判须知正文

一、说明

1. 适用范围

1.1 本竞争性谈判文件仅适用于本章第一节“谈判须知前附表”（以下简称**【谈判须知前附表】**）中所叙述的采购项目。

1.2 **【谈判须知前附表】**规定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属于“预留采购份额”的，供应商应当符合本章第 38.1 款规定，否则，其响应无效。

2. 定义

2.1 采购项目联系人姓名和电话见**【谈判须知前附表】**。

2.2 采购人名称、地址、电话、联系人见**【谈判须知前附表】**。

2.3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地址、电话、联系人见**【谈判须知前附表】**。

2.4 供应商是指响应谈判文件要求、参加竞争性谈判采购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3. 供应商的资格要求

3.1 供应商应当符合**【谈判须知前附表】**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

3.2 **【谈判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形式的，供应商除应符合本章第 3.1 款规定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2）联合体各方应按谈判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的权利义务、合同工作量比例；

（3）联合体各方签订联合体协议书后，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组成新的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

4. 参与谈判的费用

4.1 无论谈判的结果如何，供应商应自行承担所有与竞争性谈判采购活动有关的全部费用。

5. 现场勘察

5.1 供应商应按**【谈判须知前附表】**中规定对采购项目现场和周围环境的现场考察。

5.2 勘察现场的费用由供应商自己承担，勘察期间所发生的人身伤害及财产损失由供应商自己负责。

5.3 采购人不对供应商据此而做出的推论、理解和结论负责。一旦成交，供应商不得以任何借口，而提出额外补偿，或延长合同期限的要求。

二、谈判文件

6. 谈判文件的组成

6.1 谈判文件由下列文件组成：

第一章 采购邀请

第二章 谈判须知

第三章 合同草案条款

第四章 采购需求

第五章 响应文件组成

6.2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谈判小组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对已发出的谈判文件进行的澄清或者修改，构成谈判文件的组成部分。

6.3 谈判文件中，谈判小组根据与供应商谈判情况可能实质性变动的内容见【谈判须知前附表】。对谈判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谈判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6.4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谈判文件的全部内容，按照谈判文件要求编制响应文件。任何对谈判文件的忽略或误解不能作为响应文件存在缺陷或瑕疵的理由，其风险由供应商承担。

7. 谈判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

7.1 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谈判小组可以对已发出的谈判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

7.2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谈判小组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3 个工作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接收谈判文件的供应商，不足 3 个工作日的，顺延供应商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三、响应文件

8. 一般要求

8.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谈判文件的所有内容，按谈判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以使其响应文件对谈判文件做出实质性的响应。

8.2 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及供应商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谈判小组就有关谈判的所有来往函电均使用中文。供应商可以提交其他语言的资料，但应附中文注释，在有差异时以中文为准。

8.3 计量单位应使用我国法定计量单位，未列明时应默认为我国法定计量单位。

8.4 响应文件应采用书面形式，电报、传真、电子邮件形式的响应文件概不接受。

8.5 供应商应按谈判文件中提供的响应文件格式填写。

9. 响应文件的组成

9.1 响应文件包括下列内容：

- (1) 报价表及报价文件(格式)
- (2) 谈判响应声明(格式)
- (3) 保证金

- (4) 授权委托书(格式)
- (5) 供应商资格审查材料
- (6) 采购需求响应
- (7) 合同条款偏离表
- (8) 采购需求偏离表
- (9) 享受政府采购政策的证明资料
- (10) 响应标的符合谈判文件规定的证明文件
- (11) 供应商认为需提供的其他资料(如有)
- (12) 最后报价

9.2 在谈判过程中, 供应商根据谈判小组书面形式要求提交的最后报价(或者重新提交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是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9.3 根据《政府采购法》第四十二条的规定, 供应商无论成交与否, 其响应文件不予退还。

10. 供应商的资格更新证明材料

10.1 被邀请的供应商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前, 其资格条件发生变化, 影响或者可能影响资格条件的, 应随响应文件提供更新或者补充的资格证明材料, 以证实各项条件仍能继续满足本章第 3.1 款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要求。

11. 报价要求

11.1 供应商应当根据谈判文件第三章第一节“采购清单一览表”逐一报价; 谈判文件第三章提供第二节“工程量清单”的, 供应商应按其要求填写相应表格。

11.2 在报价表、分项报价表填写报价时应注意下列要求:

- (1) 采购需求要求的安装、调试、培训、售后服务及其他附加服务的费用。
- (2) 所有根据合同或其他原因应由供应商交纳和支付的税款和费用。
- (3) 谈判文件指定交货地点的运输、保险、装卸费。
- (4) 实行工程量清单报价的, 供应商提交最后报价应与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总报价一致。

11.3 供应商的最后报价不得超过采购项目预算, 否则, 其响应无效。采购项目预算见【谈判须知前附表】。

11.4 采用固定价格定价方式的采购项目, 供应商提交的最后报价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 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以可变动价格提交的报价将被认为是非实质响应而被拒绝。

11.5 采购人不接受供应商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

11.6 报价的其他要求见【谈判须知前附表】。

12. 谈判保证金

12.1 谈判文件要求供应商提交谈判保证金的, 供应商应按【谈判须知前附表】规定, 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前提交谈判保证金。谈判保证金有效期应当与响应文件有效期一致。供应商可用保函、电子增信替代谈判保证金。

12.2 供应商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共同交纳谈判保证金，其交纳的谈判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12.3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未成交供应商的谈判保证金；在采购合同签订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成交供应商的谈判保证金，但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12.4 谈判保证金的退还按以下规定办理：

- (1) 成交供应商的谈判保证金，在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
- (2) 未成交供应商的谈判保证金，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
- (3) 终止竞争性谈判采购活动的，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

12.5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谈判保证金不予退还，并上缴本级财政国库：

- (1)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
- (2)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 (3) 除因不可抗力或谈判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4) 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5) 谈判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13. 响应文件有效期

13.1 响应文件有效期见【谈判须知前附表】，在此期间响应文件对供应商具有法律约束力，从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之日起计算。响应文件有效期不足的，其响应无效。

14. 分包

14.1 【谈判须知前附表】规定供应商分包的，供应商分包承诺不符合竞争性谈判文件中有关分包规定的，其响应无效。

14.2 供应商应在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前向采购人提供分包合同，否则，采购人有权拒绝签订采购合同。

14.3 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14.4 分包供应商不得再次分包。

15. 响应文件的签署及规定

15.1 响应文件应按谈判文件要求在签章处盖供应商单位公章和在签字处由供应商代表签字。供应商代表可为供应商法定代表人（非法人组织为负责人或合伙人、个体工商户为负责人，谈判文件统称单位负责人）；供应商代表不是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的，应提供授权委托书。

15.2 响应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份数见【谈判须知前附表】；响应文件电子文档（U 盘或光盘形式）：一份。纸质响应文件须清楚地注明“正本”或“副本”的字样。若副本和正本不一致或电子版文件和纸质正本文件不一致时，以纸质正本文件为准。响应文件的正本与副本应分别装订成册，并编制目录。响应文件的副本可为正本的复印件。

15.3 响应文件任何加行、涂改、增删等改动，改动之处应由供应商代表签字。否则，将导致**响应文件无效**。

15.4 在谈判过程中，供应商按谈判文件规定和谈判小组要求提交的最后报价(或者重新提交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可打印或用不褪色材料书写，并经供应商代表签字，或者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否则，将导致**响应文件无效**。

15.5 为便于采购文件保存，响应文件电子文档建议为 PDF 格式，内容与纸质响应文件正本一致。

四、响应文件的递交

16.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6.1 响应文件应密封包装，以保证其响应文件信息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不被透露。

16.2 响应文件封套上应写明的内容见**【谈判须知前附表】**。

16.3 响应文件如果未按本章第 16.1 款规定密封，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收。

17. 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或者撤回

17.1 供应商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提交的首次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该通知应有供应商代表签字。

17.2 补充、修改的内容与响应文件不一致时，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

18. 响应文件的递交与接收

18.1 供应商应在**【谈判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提交响应文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谈判小组拒收逾期送达的响应文件。

18.2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收到响应文件后，应当如实记载响应文件的送达时间和密封情况，签收保存，并向供应商出具包括以下信息的签收回执。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开启响应文件。

- (1) 项目名称、政府采购计划编号；
- (2) 供应商名称；
- (3) 响应文件送达时间、地址；
- (4) 响应文件密封情况；
- (5)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 (6)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接收人签字。

18.3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按本章第 24.3 款规定公布供应商的最后报价前，不公开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五、响应文件的评审与谈判

19. 供应商资格审查

19.1 除本章第 14.1 款规定的情形外，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再对供应商进行资格审查。

19.2 如果供应商不再具备本章第 3.1 款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时，**响应文件无效**。

20. 谈判小组

20.1 谈判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

20.2 谈判小组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 (2)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 (3)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 (4) 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 (5) 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20.3 谈判小组成员应当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谈判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

21. 谈判程序

21.1 谈判程序：谈判（响应文件审查、澄清）、最后报价、提出成交供应商。其中，谈判按本章第 23 条进行。

21.2 谈判小组应当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并根据谈判文件规定的程序、评定成交的标准等事项与实质性响应谈判文件要求的供应商进行谈判。

21.3 在谈判过程中谈判的任何一方不得向他人透露与谈判有关的技术资料、价格或其他信息。

22. 响应文件审查

22.1 谈判小组对响应文件（包括首次提交的响应文件、重新提交的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谈判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

22.2 响应文件有下列情况之一，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谈判小组应当告知有关供应商。

- (1) 应交未交保证金或金额不足、保证金形式不符合谈判文件要求的；
- (2) 未按照谈判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的；
- (3) 不满足谈判文件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
- (4) 法律、法规和谈判文件规定的其他响应无效情形。

22.3 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的，谈判小组应拒绝其参与谈判，但属于谈判文件规定的实质性变动内容的除外。

22.4 谈判文件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见【谈判须知前附表】。

23. 澄清

23.1 谈判小组在对响应文件（包括首次提交的响应文件、重新提交的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

对谈判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该要求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供应商代表签字，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谈判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4. 谈判的规定

24.1 在谈判过程中，谈判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谈判，并给予所有参加谈判的供应商平等的谈判机会。供应商应派其代表参加谈判。

24.2 在谈判过程中，谈判小组可以根据谈判文件和谈判情况实质性变动技术标准及要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谈判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谈判小组将以书面形式将修改内容同时通知所有参加谈判的供应商。

24.3 每轮谈判中，参加谈判的供应商代表应认真、准确、完整地记录谈判小组提出的问题和要求。重新提交的响应文件应当对谈判小组书面通知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明确响应，并由供应商代表签字或者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

25. 退出谈判

25.1 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谈判情况退出谈判，并书面通知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谈判小组。该通知由供应商代表签字。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按本章第 12.4 款规定退还退出谈判的供应商的保证金。

25.2 供应商参与谈判，但未提交最后报价又未按前款规定退出谈判的，保证金不予退还。

26. 最后报价

26.1 谈判结束后，谈判小组按本章第 22.2 款规定对响应文件或重新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审查。响应文件不符合谈判文件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谈判小组不得要求供应商提交最后报价，也不得接受供应商提交的最后报价。符合谈判文件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供应商不少于 3 家的，谈判小组应当要求符合谈判文件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最后报价应由供应商代表签字或者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

(1) 谈判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需求的技术、服务要求的，谈判结束后，谈判小组应当要求所有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2) 谈判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需求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谈判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谈判结束后，谈判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 3 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26.2 下列情形，谈判小组确认符合谈判文件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供应商不少于 3 家，可以不与供应商谈判，直接要求符合谈判文件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供应商提交最后报价。

(1) 谈判文件未明确可能实质性变动的；

(2) 谈判文件明确可能实质性变动，但谈判小组对供应商提交的首次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后，认为谈判文件不需发生实质性变动、不需要谈判的。

26.3 谈判小组应召集所有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逐一公布供应商的最后报价，由采购人、采购代

理机构负责记录，并由供应商代表签字确认后随采购文件一并存档。

27. 异常报价

27.1 谈判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谈判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谈判小组应当将其作为响应无效处理。

27.2 政府采购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

1.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65%** 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text{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times 65\%$ ；

2.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65%** 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text{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times 65\%$ ；

3.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65%** 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text{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times 65\%$ ；

4. 评审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3. 审查要求：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一般不少于 30 分钟）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其中，属于前述第（3）项情形，供应商已随投标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

4. 合理性判断与处理：评审委员会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或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

投标（响应）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响应）处理。

转换规则：本项目采用优惠率报价，异常低价审查程序中涉及的“**投标（响应）报价**”均指按优惠率换算后的实际投标金额，换算公式为：**实际投标金额 = 采购预算（各包的最高限价） $\times$ （1 - 统一优惠率）**

28. 提出成交供应商

28.1 谈判小组应当从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采购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的供应商中，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提出 3 名以上成交候选人，并编写评审报告。

28.2 供应商最后报价涉及算术修正、需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按上款规定由低到高的顺序排序。最后报价排序相同的并列。

28.3 最后报价有算术错误的，除【**谈判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谈判小组按以下原则对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供应商书面确认，并由供应商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单位公章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接受修正价格的，其报价作无效报价处理。

（1）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修正后的报价由供应商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单位公章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不确认的，其报价无效。

28.4 最后报价的评审

(1) 如果有算术错误,最后报价将按上款规定进行算术修正。

(2) 需落实政府采购政策(优先采购、价格评审优惠)的,按本章本节第 40、41 条等相关规定进行价格扣除。

29. 确定成交供应商

29.1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审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确认。

29.2 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审报告后 5 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人中,根据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采购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也可以书面授权谈判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29.3 成交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自行确定成交供应商。

30. 谈判的特殊情形

30.1 对于经公开招标的货物、服务采购项目,招标过程中提交投标文件或者经评审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供应商只有 2 家的,采购人在本次谈判采购活动开始前,报经主管预算单位同意,公开招标限额标准以上的经本级财政部门批准,可以与该两家供应商进行竞争性谈判采购。

30.2 符合上款情形的,本章本节相关条款规定的供应商最低数量可以为两家。

31. 谈判终止

31.1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谈判采购活动,在指定的媒体上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谈判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 在采购过程中符合竞争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或者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少于 3 家的;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32. 重新评审

32.1 除资格性审查认定错误和价格计算错误外,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得以任何理由组织重新评审。

32.2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发现谈判小组未按照谈判文件规定的评定成交的标准进行评审的,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并同时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33. 保密及串通行为

33.1 谈判小组成员以及与评审工作有关的人员不得泄露评审情况以及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

33.2 供应商不得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其他供应商恶意串通;不得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谈判小组成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不得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采购工作。

33.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恶意串通,成交无效,并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1) 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响应情况,并修改其响应文

件的；

(2)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授意供应商撤换、修改响应文件的；

(3) 供应商之间协商技术方案、合同条款以及报价等响应文件实质性内容的；

(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竞争性谈判政府采购活动的；

(5) 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成交的；

(6) 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提交响应文件或者退出谈判或者放弃成交的；

(7) 供应商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以及谈判小组成员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成交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的。

(8) 法律、行政法规或规章规定的其他串通行为。

六、成交结果信息公布与授予合同

34. 成交信息的公布与成交通知书

34.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采购人确定成交供应商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发出成交通知书，并在【谈判须知前附表】指定媒体上公告成交结果，竞争性磋商文件随成交结果同时公告，成交结果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34.2 成交供应商确定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以书面形式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4.3 成交通知书是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35. 询问及质疑

35.1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 3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35.2 供应商若认为谈判文件、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可以按法律、规章及《湖南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政府采购质疑答复和投诉处理操作规程〉的通知》(湘财购〔2024〕67 号)规定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供应商应当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35.3 供应商提出质疑的，质疑函应按照《湖南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政府采购质疑答复和投诉处理操作规程〉的通知》规定制作、签署、送达。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接收质疑函的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见【谈判须知前附表】。

35.4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按照《湖南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政府采购质疑答复和投诉处理操作规程〉的通知》规定进行质疑答复。

35.5 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期限作出答复的，可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按照《湖南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政府采购质疑答复和投诉处理操作规程〉的通知》规定向采购人同级财政部门提出投诉。

36. 履约担保

36.1 谈判文件要求成交供应商向采购人提交履约担保的，成交供应商应按照【谈判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提交，供应商可用保函、电子增信替代履约保证金。联合体成交的，履约担保由联合体各方或联合体中牵头人的名义提交。

36.2 成交供应商没有按照本章第 36.1 款规定提交履约担保的，视为放弃成交资格，其谈判保证金不予退还。

37. 签订合同

37.1 谈判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其补充的响应文件等均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依据。

37.2 成交供应商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37.3 成交供应商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履行义务。成交供应商不得向他人转让成交项目，也不得将成交项目分包后分别向他人转让。

七、政府采购政策

38. 预留采购份额

38.1 执行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政策的规定：

（1）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应明确该项目或相关采购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并作为供应商资格条件。

（2）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合同分包的，应明确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承诺中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的比例，并作为供应商资格条件。

（3）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合同的中小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成员）、分包企业之间不得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39. 强制采购

39.1 纳入财政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品目清单中标注★符号产品），实施政府强制采购的，供应商提供的产品不符合强制采购规定，其响应无效。

40. 优先采购

40.1 对纳入财政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发布的节能产品（未标注★符号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实施政府优先采购的，评审时对该部分产品按【谈判须知前附表】规定给予价格折扣；

41. 价格评审优惠

41.1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1）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2）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3）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给予一定比例的价格折扣，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41.2 价格折扣比例

(1) 对于经主管预算单位统筹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符合小微企业生产的货物或者提供的服务、工程情形的，按照【谈判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比例给予价格折扣，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2) 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承诺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按照【谈判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比例给予价格折扣，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41.3 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视同中小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41.4 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41.5 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中小企业，不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41.6 本章第 1.2 款规定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属于“预留采购份额”的，预留部分不再享受本款“价格评审优惠”的小微企业扶持政策。

42. 政府采购政策其他规定

42.1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类型按照《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 号)和《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规定认定。

42.2 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以及个体工商户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采购份额、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以及个体工商户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扶持政策。

42.3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42.4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42.5 供应商提供的产品取得两个及以上优先采购产品认证的，评审时只有其中一项产品能够享受优先采购优惠（供应商自行选择，并在响应文件中并填报相关信息及数据）。

42.6 “价格评审优惠”可以与同时属于“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中的一项“优先采购”累加计算。

43. 供应商应提供的政府采购政策证明资料

43.1 符合本章第 38 条、第 39 条、第 40 条、第 41 条规定的，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中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1) 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

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

（2）中小企业：货物类采购项目，按《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和《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文件规定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工程、服务类采购项目，按《湖南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有关措施的通知》（湘财购〔2023〕17号）文件规定提供湖南省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承诺函（格式）。

（3）监狱企业：按《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文件规定提供证明文件（复印件）。

（4）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按《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文件规定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44. 采购进口产品

44.1 进口产品是指符合《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号）和《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号）文件规定的产品。除【谈判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采购项目拒绝进口产品参加谈判。本款规定同意购买进口产品的，不限制满足谈判文件要求的国内产品参与谈判竞争。

45. 融资、担保

45.1 供应商有融资、担保需求的，可登陆中国湖南政府采购网查询相关银行、担保机构业务。

八、其他规定

46. 其他规定

46.1 合同价款支付

（1）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支付合同预付款的，采购人应按【谈判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支付比例和支付条件向符合要求的成交供应商及时支付相应款项，并在政府采购合同中进行明确。

（2）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需提交质量保证金的，采购人可以按【谈判须知前附表】规定要求成交供应商提交质量保证金，并在政府采购合同中进行明确。

（3）供应商可以保函、电子增信替代预付款担保、质量保证金。

46.2 谈判文件的其他规定见【谈判须知前附表】。

附表

(1)资格性审查表

序号	资格性审查内容	合格标准	竞标人		
1	法定代表人证明文件及身份证，或法人授权委托书及被委托人身份证	查验响应文件			
2	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	查验响应文件中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要求：真实有效，如供应商已办理三证合一只提供营业执照）			
3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函	查验响应文件 要求：自行声明。			
4	符合法定条件的供应商凭《湖南省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承诺函》格式详见（湘财购[2022]17号文）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也可通过在金融机构办理电子增信取得对应信用等级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和电子卖场交易，无需提供财务状况、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等资格证明材料。	查验响应文件			
5	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查验响应文件			
6	投标人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湖南信用网”（http://credit.hunan.gov.cn/）未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湖南政府采购网”（www.ccgp-hunan.gov.cn）网站未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等被禁止投标记录。	提供查询结果截图打印件并加盖公章			
7	特定资格条件	特定资格条件要求的证明材料			
结 论					

注：竞标人提供资格证明以证实各项条件均满足本谈判文件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要求。不满足资格条件的视为无效响应（供应商不参加谈判）。

谈判小组成员：（签字）

年 月 日

(2) 符合性审查表

序号	符合性审查内容	合格标准	竞标人		
1	响应文件初步审查	1.按照谈判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的； 2.响应文件有效期满足的； 3.符合法律、规章、规范性文件和谈判文件规定的。			
2	谈判文件“采购需求的技术要求及其他要求”及谈判文件要求提供的相关承诺	达到要求的标记√，未达到的标记×并注明其理由			
3	是否有不符合法律、规章、规范性文件和谈判文件规定的情况	符合规定的标记√，不符合规定的标记×并注明其理由			
结论					

注：响应文件有以上情况之一，其响应文件无效（供应商不参加谈判），谈判小组应当告知有关供应商。符合性审查后，谈判小组集中与合格供应商分别进行谈判。

谈判小组成员：（签字）

年月日

第三章 采购需求（包 1、包 2）

第一节 采购清单一览表

包号	包名称	分项项目名称 (条目号/品目名称)	是否接受进口产品	数量	交货要求		备注
					供货周期	地点	
1	2026 年度市政（日常维护、大中修和海绵城市改造）商品混凝土采购项目	A07010305-商品混凝土	否	1 批	1 年	岳阳市（采购人指定地点）	按采购需求供货
2	2026 年度市政（日常维护、大中修和海绵城市改造）透水混凝土采购项目	A07010305-商品混凝土	否	1 批	1 年	岳阳市（采购人指定地点）	

注：1、“包”为最小合同单位（最小投标单位）。每“包”内容应细化到“品目”（如果分品目的）。

2、投标人必须对一个完整、独立的包进行投标，不得仅对一个包中的部分品目投标，否则**投标无效**。

3、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分项报价明细表》中按分项项目名称（包括条目号/品目名称）顺序逐项填写，且每个品目中的条目均需按招标文件规定报价。如有缺项、漏项，其**投标无效**。

采购清单

包 1：普通商品砼采购上限控制价价格表						
序号	类别	规格型号	信息价（元/立方米）不含税	招标上限单价（元/立方米）	计划数量（m3）	合价
1	商品砼（砾石）	C15	287.15	258.44	321.04	82970.01
2	商品砼（砾石）	C20	295.85	266.27	128.42	34193.51
3	商品砼（砾石）	C25	304.85	274.37	321.04	88084.2
4	商品砼（砾石）	C30	314.12	282.71	1541.00	435656.11
合计不含税					2311.5	640903.83
总价（含税 9%）						698585.17
包 2：透水砼采购上限控制价价格表						
序号	类别	规格型	信息价（元/立方	招标上限单价	计划数量	合价

		号	米) 不含税	(元/立方米)	(m3)	
1	透水砼面层	C30	增加 12 公斤增强剂和 100 公斤水泥	402.71	800.00	322166.4
2	透水砼基层	C30	增加 4 公斤增强剂和 100 公斤水泥	345.88	1900.00	657165.71
合计不含税						979332.11
总价(含税 9%)						1067472.00

说明:

1、本次采购控制单价按《岳阳工程造价》2026 第 2 期 4 月份相应砾石商品砼的发布价为基础价下浮 10% 计,如材料类别不同,则按照相应材料的信息价作计费的基础价。税金按照纳税人级别另计:小规模纳税人按照 1% 计税,一般纳税人按照综合税率 9% 计税。(结算时根据纳税人级别调整)

2、透水砼无信息价,价格的确定原则以同期采购 C30 砼商品砼价的基础,根据普通商品砼和透水砼配合比的差异,增加增强剂和水泥增量相应材料费,其他材料和运输差异适当计取。即透水砼基层料增加 70 元/立方米,透水砼面层料增加 120 元/立方米。

3、透水砼根据市场调查水泥按照基价 300 元/吨 计取,增强剂按照 6 元/公斤计取。透水砼、增强剂和水泥市场价格浮动超过 5% 时,进行相应调整。

4、计划数量指预采购合同期内采购数量,最终按实际供货结算。

5、本次采购为单价统一优惠率报价,实际结算价按照交货时同期的《岳阳工程造价》相应材料的发布价计取基价,再结合上述计算方式计算出对应材料上限单价-优惠率对应金额为最终结算单价。(供货期限:1 年内根据采购人需求进行供货)

第二节、技术要求

一、总体质量通用要求

1. 本项目采购包含普通预拌商品混凝土、透水水泥混凝土,全部产品质量须满足国家、行业现行有效标准及本项目要求的技术指标,质量等级为合格。

2. 普通预拌商品混凝土执行:GB/T 14902- 2012《预拌混凝土》、GB 50164《混凝土质量控制标准》、GB 55008《混凝土结构通用规范》及相关配套规范。

3. 透水水泥混凝土执行:CJJ/T 135- 2009《透水水泥混凝土路面技术规程》(2023 局部修订版)、JGJ/T544- 2019《透水混凝土应用技术规程》。

4. 所有原材料(水泥、骨料、外加剂、增强剂、拌合用水等)均须符合对应国标,水泥强度等级不低于 42.5 级,采用普通硅酸盐水泥(P•O)、硅酸盐水泥(P•I、P•II)或道路硅酸盐水泥(P•R),质量符合 GB175-2023《通用硅酸盐水泥》;透水混凝土优先选用 P•O42.5 普通硅酸盐水泥。。

5. 成交供应商供货须随每车提供出厂合格证。

6. CMA 检测报告约定：包 1、普通预拌商品混凝土：供货批次进场，第三方 CMA 检测报告检测项目包含 28d 立方体抗压强度、坍落度、水溶性氯离子含量；检测项目纳入国家检验检测资质认定一单一库。素混凝土部位氯离子指标按规范限值管控；钢筋混凝土部位严格执行现行规范强制限值。

包 2、透水水泥混凝土：供货批次进场，第三方 CMA 检测报告检测项目包含 28d 立方体抗压强度、坍落度、透水系数、水溶性氯离子含量；检测项目纳入国家检验检测资质认定一单一库，透水系数符合按 CJJ/T135-2009(2023 年局部修订版)。

7. 到场未浇筑的检验不合格可拒收退货；已浇筑的按返工处理、损失及再验收费用由供应商承担。

二、包 1 普通预拌（商品）混凝土分项技术要求

1. 强度等级：满足采购对应标号混凝土强度等级，28d 立方体抗压强度满足国标要求。
2. 拌合物性能：坍落度、扩展度按采购方每批次供货通知单要求执行；泵送混凝土满足泵送施工要求，控制坍落度损失。
3. 耐久性能：水溶性氯离子含量抗冻等级满足规范要求；
4. 骨料、外加剂、掺合料符合国标，严禁使用不合格原材料。
5. 运输：采用密闭专用罐车运输，保证运输时间，到场不得出现离析、初凝；夏季、冬季施工按规范采取温控措施。

三、包 2 透水水泥混凝土分项技术要求

1. 原材料：

水泥：P·O42.5 及以上普通硅酸盐水泥，符合 GB175-2023；用量符合要求；

粗骨料：单一级配碎石 5-10mm，含泥量 $\leq 1.0\%$ ，针片状含量 $\leq 15\%$ ，压碎指标符合规范，透水混凝土原则不掺细砂（少砂或无砂）；

必须掺加透水混凝土专用增强粘结剂，性能满足 CJJ/T135 规程；拌合用水符合 GJ63-2006《混凝土用水标准》。

2. 供货与交付：透水混凝土为干硬性拌合物，到场不得离析、结团；到场坍落度（扩展度）满足现场摊铺施工；

第三节 商务要求

一、投标人应根据项目需求编制并提供满足项目实施的技术方案：

1. 整体实施方案（含①生产场地规模及管理制度；②生产制作过程保证措施；③质量管理体系和制度；④内部管理制度；⑤项目拟派专业人员配置；⑥应急情况的紧急预案及处理措施等。）

2. 原材料及产品质量保证措施（①材料源头管控措施；②分类型进场检验措施；③分类分区科学存储管理；④配合比动态优化措施；⑤全过程质量保证及监测管控。）

3. 供货方案（①供货计划全流程管控方案（包含但不限于前期筹备、生产执行、运输交付、现场配合等）；②供货质量保障方案；③供货时效的控制方案；④道路日常养护（常态化）零星供货的保障；⑤人员安排及运输方案等。）

4. 安全管理及环境保护方案（①安全生产管理制度方案及措施；②生产设备相关安全管理；③现场管理措施；④噪音、污水、扬尘控制方案。）

二、产品运输、保险及保管

1. 产品运输、保险及保管

1.1 中标人负责产品生产地到甲方指定交货地点的全部费用，在运输过程中造成的各种事故责任和损失由中标人承担。

1.2 本项目的货物运输允许分包，严禁分包单位将运输业务二次转包。分包单位需满足以下资质及合规要求：具备独立法人资格与有效营业执照；持有交通运输部门颁发的有效的《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运输车辆需符合密闭、防渗漏、防扬散、防遗撒要求；车辆及驾驶人员须取得相应合法有效证件；近3年无重大安全生产和质量事故记录，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或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具备完善的道路运输安全保障与应急预案。

1.3 因本次采购货物的特殊性，为保障采购人施工质量，混凝土从出厂到采购人施工范围内运输时间要在1小时内，超出1小时的货物或超时至混凝土不能满足施工技术标准的，采购人可以拒绝接收，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成交供应商必须根据采购人需求采用零星供货的方式，每次运输数量按采购人需求按时配送，不得以任何理由（不可抗力因素除外）拒绝开机生产供货。

1.4 中标人负责产品在交货签收前的保管。

1.5 中标人在接到采购人送货通知后，按采购人要求运送至指定地点，货物经采购人现场验收合格后统一签收，中标人不负责现场保管责任，现场卸货由中标人承担。

2. 测试验收

2.1 项目验收国家有强制性规定的，按国家规定执行，验收费用由成交人承担，验收报告作为申请付款的凭证之一。中标人须在合同签订后，妥善留存产品制造商出具的出厂检验报告及合格证书，并在采购人需要时随时提供资料查验。

(1) 包 1 普通商品混凝土：以交货取样 28d 抗压强度、氯离子、坍落度等指标作为主要验收依据，以 CMA 第三方检测报告为佐证。

(2) 包 2 透水混凝土：验收重点为 28d 抗压强度、透水系数、孔隙率，每批次进场提供 CMA 报告；现场可做透水简易抽检；实体质量不满足 CJJ/T135 规程视为不合格。

2.2 验收过程中产生纠纷的，由质量技术监督部门认定的检测机构检测，如为中标人原因造成的，由中标人承担检测费用；否则，由采购人承担。

2.3 项目验收不合格，由中标人返工直至合格，有关返工、再行验收，以及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等费用由中标人承担。连续两次项目验收不合格的，采购人可终止合同，另行按规定选择其他供应商采购，由此带来的一切损失由中标人承担。

3. 质量保证

3.1 中标人提供的产品符合国家质量检测标准，具有出厂合格证。

3.2 质保期：供应商对所供应预拌混凝土产品本身质量承担责任，质保期自本项供货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 12 个月。

3.2.1 质保范围：仅因混凝土原材料、配合比、生产、运输等供方原因造成的质量缺陷（强度不达标、拌合物不合格等）；因施工、浇筑、养护、后期使用损坏不属于供方质保责任。质量有争议的，以双方共同委托具备 CMA 资质第三方检测机构鉴定结论为准。

3.2.2 质保期内接到采购人质量异议通知，供应商须 2 小时内响应，24 小时内到达现场开展核查；经鉴定属于供方产品质量问题，由供应商承担返工、补料、检测等全部费用。

3.3 质保期从验收合格后开始计算。

4. 售后服务

4.1 技术支持

1) 本项目采用零星供货，投标人提供 7×24 小时的供货服务。1 小时内响应，8

小时内到达使用现场，24小时内解决供货/质量问题。

2) 敏感时期、重大节假日提供技术人员值守服务。

三、项目特别说明

1. 完成时间及地点

1.1 完成时间：根据采购人需求采用零星供货，在采购人下达送货计划后3天内送至采购人指定地点。

1.2 实施地点：合同签订后按照采购人要求送货到指定位置。

2. 结算方法

2.1 付款人：岳阳市市政维护管理中心

2.2 付款方式：所有货物材料运至甲方指定地点，甲方组织相关人员验收，乙方提出申请并提供合格证明。每三个月结算一次，经验收合格后一次性付清。

2.3 供货周期：365 日历日（1年）

四、其他说明

1、本次采购为单价统一优惠率报价，未按要求进行报价的其投标无效。（**投标报价统一优惠率的定义：例如 ABCD 四个投标人的投标报价统一优惠率分别为：5%、6%、7%、8%，则 D 投标人的统一优惠率 8% 即为最低报价，优惠率 8%即在采购清单上限单价的基础上下浮 8%。**）

2、本项目采用单价包干形式承包，投标人的报价应包含原材料、人工、设备、税金、运输、装卸、仓储、损耗等一切与本项目供货相关费用（包含但不限于以上费用），如在供货过程中有任何遗漏，均由中标人免费提供，采购人不再支付其他任何费用，项目按实计量、据实结算，各包费用控制在其预算上限范围内。

3、对于上述项目要求，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进行响应，作出响应。

备注：未尽事宜在合同中约定。

第四章 合同草案条款

第一节 合同协议书

采购合同编号：

采购人（全称）：_____（甲方）

供应商（全称）：_____（乙方）

为了保护甲、乙双方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双方签订本合同协议书。

1. 项目信息

（1）采购项目名称：_____

（2）政府采购计划编号：_____

（3）项目内容：_____

（4）是否分包：_____。

（5）项目负责人：_____。

（6）联系电话：_____。

2. 合同金额

（1）合同金额小写：_____

大写：_____

（2）具体标的见附件。

（3）合同定价方式：☐固定总价 ☐固定单价 ☐成本补偿 ☐绩效激励

（4）付款方式（按项目实际勾选填写）：

☐全额付款：_____（应一次性支付全部合同款项）

☐预付款：_____（应明确预付款的支付比例和支付条件）

☐分期付款：_____（应按照季度分期支付合同款项）

☐成本补偿：_____（应明确按照成本补偿方式的支付方式和支付条件）_____

☐绩效激励：_____（应明确按照绩效激励方式的支付方式和支付条件）_____

3. 合同履行

（1）起始日期：____年__月__日，完成日期：____年__月__日。总日历天数：____天。

（2）地点：_____

（3）方式：_____

（4）履约担保：履约担保的金额、形式和期限要求。

（5）质量保证金：质量保证金的金额、形式和期限要求。

4. 合同验收

（1）验收主体：_____。

（2）验收方式：_____。

（3）验收标准：_____。

5. 组成合同的文件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如下述文件之间有任何抵触、矛盾或歧义，应按以下顺序解释：

（1）在采购或合同履行过程中乙方作出的承诺以及双方协商达成的变更或补充协议

（2）本合同协议书

（3）成交通知书

（4）响应文件

（5）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6）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7）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图纸。

（8）其他合同文件。

6.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_____生效。

7. 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____份，采购人执____份，供应商执____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合同订立时间：____年____月____日

合同订立地点：_____

附件：具体标的明细、分包合同等。

甲 方：（公章）

乙 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电 话：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传 真：_____

开 户 银 行：_____

账 号：_____

采购代理机构：（公章）

联 系 人：_____

电 话：_____

注意：本采购合同需要在政府采购网上备案，时间要求合同签订日起2个工作日内上网备案，上传盖章的合同扫描件及中标通知书，延期备案的必须提供对延期的情况说明。

第二节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1. 定义

1.1 合同当事人

(1) 采购人(以下称甲方)是指使用财政性资金,通过政府采购程序向供应商购买货物、服务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本次采购的甲方名称、地址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2) 供应商(以下称乙方)是指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而取得中标结果,并向采购人提供货物、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1.2 本合同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1) “合同”系指甲乙双方签署的、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中载明的甲乙双方所达成的协议,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上述文件所提到的构成合同的所有文件。

(2) “合同价”系指根据本合同规定乙方在正确地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甲方应支付给乙方的价款。

(3) “货物”系指乙方根据本合同规定须向甲方提供的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设备、产品(包括软件)及相关的其备品备件、工具、手册及其它技术资料 and 材料。

(4) “服务”系指根据合同规定,乙方应提供的技术、管理和其它服务,包括但不限于:管理和质量保证、运输、保险、检验、现场准备、安装、集成、调试、培训、维修、技术支持等以及合同中规定乙方应承担的其它义务。

(5) “合同条款”系指本合同条款。

(6) “项目现场”系指本合同项下货物安装、运行的现场,其名称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2. 合同的适用范围

2.1 本合同条款适用于没有被本合同其他部分的条款所取代的范围。

2.2 合同内容根据招标文件、投标文件而确定。

3. 合同标的及金额

3.1 合同标的及金额应与中标结果一致。

4. 合同价款

4.1 具体合同价款见本合同第 3.1 条。乙方为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均应包含在合同价款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其它任何费用。

5. 履行合同的时间、地点和方式

5.1 乙方应当在甲方确定的时间、指定的地点履行合同,具体的交货时间、地点和方式见【**政**

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5.2乙方提供服务的应当在甲方指定的地点完成服务项目。

6. 货物的验收

6.1甲方在收到乙方交付的货物后应当及时组织验收。

6.2货物的表面瑕疵，甲方应在验收时当面提出；对质量问题有异议的应在安装调试后十个工作日内提出。

6.3在验收过程中发现数量不足或有质量、技术等问题，乙方应负责按照甲方的要求采取补足、更换或退货等处理措施，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费用和损失。

6.4甲方在乙方按合同规定交货或安装、调试后，无正当理由而拖延接收、验收或拒绝接收、验收的，应承担因此给乙方造成的直接损失。

6.5甲方对货物进行检查验收合格后，应当收取发票并在《交货验收单》上签署验收意见及加盖单位印章。

6.6大型或者复杂的货物采购项目，甲方可以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验收工作，并由其出具验收报告单。

6.7乙方提供的进口产品，乙方应出示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商品检验部门出具的检验证书（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另有约定的除外）。

7. 货物包装要求

7.1乙方所出售的全部货物均应按标准保护措施进行包装，包装应适应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等要求，以确保货物安全无损地运抵指定现场。由于包装防护措施不妥而引起的损坏、丢失由乙方负责。

7.2每一个包装箱内应附一份详细装箱单、质量证书和保修保养证书。

8. 运输和保险

8.1乙方负责办理将货物运抵本合同第5.1条规定的交货地点的一切运输事项，相关费用应包括在合同总价中。

8.2乙方应向保险公司投保以甲方为受益人的发运合同货物发票金额的110%运输一切险。

9. 质量标准和保证

9.1 质量标准

（1）本合同下交付的货物应符合招标文件第四章“技术规格、参数与要求”所述的标准。如果没有提及适用标准，则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机构发布的最新版本的标准。

（2）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3）乙方所出售的货物还应符合国家有关安全、环保、卫生之规定。

9.2 保证

(1) 乙方应保证所供货物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并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的要求。乙方应保证其货物在正确安装、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在其使用寿命期内应具有满意的性能，或者没有因乙方的行为或疏忽而产生的缺陷。在货物最终交付验收后不少于【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或乙方承诺（两者以较长的为准）的质量保证期内，本保证保持有效。

(2) 在质量保证期内所发现的缺陷，甲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

(3) 乙方收到通知后应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响应时间内以合理的速度免费维修或更换有缺陷的货物或部件。

(4) 在质量保证期内，如果货物的质量或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证实货物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可以根据本合同第15.1条规定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补救措施或索赔。

(5) 乙方在约定的时间内未能弥补缺陷，甲方可以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其风险和费用将由乙方承担，甲方根据合同规定对乙方行使的其他权利不受影响。

10. 权利瑕疵担保

10.1 乙方保证对其出售的货物享有合法的权利。

10.2 乙方保证在其出售的货物上不存在任何未曾向甲方透露的担保物权，如抵押权、质押权、留置权等。

10.3 如甲方使用该货物构成上述侵权的，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11. 知识产权保护

11.1 乙方对其所销售的货物应当享有知识产权或经权利人合法授权，保证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和商业秘密等权利。

11.2 甲方使用乙方提供的货物对第三人构成侵权的，应当由乙方承担全部法律责任，给甲方造成损害的，乙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11.3 甲方委托乙方开发的产品，甲方享有知识产权，未经甲方许可不得转让任何第三人。

12. 保密义务

12.1 甲、乙双方在采购和履行合同过程中所获悉的对方属于保密的内容，双方均有保密义务。

13. 合同价款支付

13.1 验收合格后，乙方出具正规发票给甲方，凭甲方开具的《政府采购合同验收报告单》办理合同价款结算手续。

13.2 合同价款构成中应当由财政支付的部分，甲方应当在货物验收合格后的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国库管理部门申请支付，经国库管理部门审核后直接支付给乙方。

13.3 合同价款构成中应当由甲方自行支付的部分，甲方应当在货物验收合格后十五个工作日内支付。

13.4 支付合同价款时，一律不向乙方以外的任何第三方办理付款手续。开户行和账号以签订的政府采购合同为准，如果乙方要求变更，则乙方必须提供加盖了财务专用章、法定代表人签字的证明文件，报经甲方审查同意。

13.5 合同价款支付方式和条件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另有规定。

14. 乙方应提供的服务

14.1 乙方应向甲方提交所提供货物的技术文件，包括相应的中文技术文件，如：产品目录、图纸、操作手册、使用说明、维护手册或服务指南。这些文件应包装好随同货物一起发运。

14.2 乙方还应提供下列服务：

- (1) 货物的现场移动、安装、调试、启动监督及技术支持；
- (2) 提供货物组装和维修所需的专用工具和辅助材料；
- (3) 在合同各方商定的一定期限内对所有的货物实施运行监督、维修，但前提条件是该服务并不能免除乙方在质量保证期内所承担的义务；
- (4) 在制造商或项目现场就货物的安装、启动、运营、维护对甲方操作人员进行培训；
- (5)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由乙方提供的其他服务。

14.3 乙方提供的服务的费用应包含在合同价款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

15. 违约责任

15.1 质量瑕疵的补救措施和索赔

(1) 如果乙方提供的产品不符合质量标准或存在产品质量缺陷，而甲方在合同条款第9条或合同的其他条款规定的检验、安装、调试、验收和质量保证期内，根据法定质量检测部门出具的检验证书向乙方提出了索赔，乙方应按照甲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几种方式结合起来解决索赔事宜：

- ① 乙方同意退货并将货款退还给甲方，由此发生的一切费用和损失由乙方承担。
- ② 根据货物的质量状况以及甲方所遭受的损失，经过甲乙双方商定降低货物的价格。

③ 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七日内负责采用符合合同规定的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和设备来更换有缺陷的部分或修补缺陷部分，其费用由乙方负担。同时，乙方应在约定的质量保证期基础上相应延长修补和更换件的质量保证期。

(2) 如果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日内乙方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乙方接受。如果乙方未能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日内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按照上述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采取补救措施，甲方有权从应付货款中扣除索赔金额或者没收质量保证金，如不足以弥补甲方损

失的，甲方有权进一步要求乙方赔偿。

15.2 迟延交货的违约责任

(1) 乙方应按照本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交货和提供服务。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可能妨碍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形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迟延的事实、可能迟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迟延交货时间或延期提供服务。

(2) 除本合同第20条规定情况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服务，甲方有权从货款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赔偿费按每周（一周按七天计算，不足七日按一周计算）赔偿迟交货物的交货价或延期服务的服务费用的百分之零点五（0.5%）计收，直至交货或提供服务为止。但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不超过合同价的百分之五（5%）。一旦达到误期赔偿的最高限额，甲方可以终止合同。

(3) 如果乙方迟延交货，甲方有权终止全部或部分合同，并依其认为适当的条件和方法购买与未交货物类似的货物，乙方应对购买类似货物所超出的那部分费用负责。但是，乙方应继续执行合同中未终止的部分。

16. 合同的变更

16.1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甲、乙双方可就合同履行的时间、地点和方式等协商进行变更。协商一致后，双方应签订书面的补充协议。

16.2 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甲方有权在合同价款百分之十的范围内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或服务，并就此与乙方签订补充合同，乙方不得拒绝。

16.3 除双方签署书面协议，并成为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外，本合同条件不得有任何变更。

17. 合同中止与终止

17.1 合同的中止

(1) 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因采购计划调整，甲方可以要求中止履行，待计划确定后继续履行；

(2) 合同履行过程中因供应商就采购过程或结果提起投诉的，甲方认为有必要或财政部门责令中止的，应当中止合同的履行。

17.2 合同的终止

(1) 合同因有效期限届满而终止；

(2) 乙方未能依照本合同约定条件履行合同，已构成根本性违约的，甲方有权终止本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3) 如果乙方丧失履约能力或被宣告破产，甲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而不给乙方补偿。

（4）如果乙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有不正当竞争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规定由有关部门追究其法律责任。

（5）如果合同的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或社会公共利益，甲方有权终止合同的履行，给乙方造成损失的予以相应补偿。

18. 合同转让和分包

18.1 乙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将合同转包。

18.2 乙方未在投标文件中说明，不得将合同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

19. 不可抗力

19.1 不可抗力是指合同双方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的自然灾害和社会事件。

19.2 任何一方对由于不可抗力造成的部分或全部不能履行合同不承担违约责任。但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19.3 遇有不可抗力的一方，应在三日内将事件的情况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并在事件发生后十日内，向另一方提交合同不能履行或部分不能履行或需要延期履行理由的报告。

20. 解决争议的方法

20.1 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在执行合同过程中所发生的或与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如从协商开始后十日内仍不能解决，可以向财政部门提请调解。

20.2 调解不成可以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中规定下列方式之一提起仲裁或诉讼：

- （1）向甲方所在地仲裁机构提起仲裁；
- （2）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0.3 如仲裁或诉讼事项不影响合同其它部分的履行，则在仲裁或诉讼期间，除正在进行仲裁或诉讼的部分外，合同的其它部分应继续执行。

21. 法律适用

21.1 本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现行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如合同条款与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不一致的，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修改本合同。

22. 通知

22.1 本合同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均应采用书面形式，传真或快递送到本合同中规定的对方的地址和办理签收手续，

22.2 通知以送到之日或通知书中规定的生效之日起生效，两者中以较迟之日为准。

23. 合同未尽事项

23.1 合同未尽事项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24. 合同生效

24.1 本合同在合同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第三节、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1	甲方名称、地址	岳阳市市政维护管理中心
2	项目现场	采购人指定地点
3	履行合同的期限、地点及方式	履行合同的期限：365 日历天（1 年） 供货地点：岳阳市（采购人指定地点）
4	质量要求	详见第三章 采购需求
5	响应时间	详见第三章 采购需求
6	合同价款支付方式和条件	支付方式：详见采购需求
7	伴随服务	第四章“采购需求”
8	解决争议的方式	☒ 诉讼 ☐ 仲裁
9	合同未尽事项	甲乙双方协商确定

第五章 响应文件组成

目录（投标人自行编制目录页码）

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应包含以下部分：

- 一、报价表及报价文件(格式)
- 二、谈判响应声明(格式)
- 三、保证金
- 四、授权委托书(格式)
- 五、供应商资格审查材料
- 六、采购需求响应
- 七、合同条款偏离表
- 八、采购需求偏离表
- 九、享受政府采购政策的证明资料
- 十、响应标的符合谈判文件规定的证明文件
- 十一、供应商认为需提供的其他资料（如有）
- 十二、最后报价

政府采购 响应文件

采购项目名称: _____

采 购 人: _____

政府采购计划编号: _____

委托代理编号: _____

采购代理机构: _____

供应商 _____

年 月 日

索引表 符合性审查索引表

符合性审查索引表

序号	谈判文件条款号	审查内容及标准	响应文件及证明材料	响应文件对应内容的册及页码

一、报价表及报价文件(格式)

附件 1-1 报价表

报价表

项目名称		政府采购编号	
		采购代理编号	
品目代码			
供货期限			
质量标准			
投标报价（统一优惠率%）	小写：优惠_____%；		
	大写：优惠百分之_____；		
备 注			

供应商名称（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或印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1-2 分项报价说明

分项报价说明

注：1. 供应商应按谈判文件第二章相关要求，对本节“分项报价明细表”进行编制，并说明。

附件 1-3 分项报价明细表

分项报价明细表

政府采购计划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包号：_____

包名称：_____

序号	类别(标的名称)	规格型号	品牌/产地	招标上限单价(元/立方米)	统一优惠率(%)	统一优惠后投标单价	备注
1							
2							
3							
4							
5							

备注：1、本项目**投标报价采用统一优惠率报价**，投标人在招标上限单价上进行下浮。即：统一优惠率=[(招标上限单价-投标单价)/招标上限单价]*100%。

2、投标人报价时，应考虑自身情况及市场的物价浮动因素投报统一优惠率。投标单价大于招标上限单价或未按统一优惠率进行报价的，视为无效投标。

3、**本表应对应“报价表”，按包填写。**供应商如果不提供分项报价明细表，其**响应无效**。

4、不得填写“免费”或“赠与”，也不得进行“零”报价，否则**响应无效**。

供应商名称（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或印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二、谈判响应声明(格式)

致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根据贵方为（项目名称）的谈判邀请（政府采购计划编号： ，委托代理编号： ），
签字代表（姓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供应商（供应商名称）提交响应文件正本一份，副本 份；
响应文件电子文档：一份，参加采购项目第 包谈判，并在此声明，所递交的响应文件内容完整、
真实。

一、我方已详细审查谈判文件。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力。

二、我方愿意向贵方提供任何与本项采购有关的数据、情况和技术资料。若贵方需要，我方愿意提供我方作出的一切承诺的证明材料。

三、我方愿意按谈判文件规定和谈判小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

四、我方同意在谈判文件中规定的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起日内（响应文件有效期）遵守本响应文件中的承诺且在此期限期满之前均具有法律约束力。

五、我方承诺遵守《政府采购法》及实施条例、《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财政部第74号令）的有关规定，保证在获得成交资格后，按照谈判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履行双方所签订的合同，并承担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

六、我方承诺在参与竞争性谈判过程中，若出现《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七十二条和《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第五十四条规定之情形，我方同意接受条款规定作出的处罚。

七、我方的联系方式：

地址： ；邮编： ；电话： ；电子邮箱： 。

供应商名称（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或印章）：

日期： 年 月 日

三、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格式)

供应商名称：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

注册地址：_____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_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

身份证（正面）复印件	身份证（反面）复印件
------------	------------

注：供应商代表为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的提供。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无需提供。

供应商名称(盖单位公章)：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四、授权委托书(格式)

本人(姓名、职务)系(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现授权(姓名、职务)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1)签署、澄清、补正、修改、撤回、提交(项目名称、政府采购计划编号、委托代理编号)响应文件；(2)签署并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及最后报价；(3)退出谈判(如可能)；(4)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本授权书于____年____月____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正面)复印件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反面)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面)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反面)复印件

注：供应商代表不是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的提供。

供应商名称(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印章)：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印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五、供应商资格审查材料

附件 5-1 资格更新证明材料

供应商的资格更新证明材料

注：根据谈判文件第二章第 10.1 款规定，被邀请的供应商在提交资格证明材料起至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止，其资格条件发生变化，影响或者可能影响资格条件的，应随本响应文件提供更新或者补充的资格证明材料。

附件 3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盖供应商单位章

供应商名称				单位负责人	
委托代理人				邮政编码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上年营业收入				员工总人数	
营业 执照	注册号码		注册地址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		
	营业范围（主营）				
	营业范围（兼营）				
基本账户开户行及账号					
税务登记机关					
资质名称		等级	发证机关	有效期	
备注	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湖南省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承诺函(格式)

本公司独立承担民事责任、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在前三年的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记录,未列入严重失信行为名单,符合政府采购供应商的基本资格要求。

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本公司企业规模为:大型
☐中型☐小型☐微型☐.

☐本公司自愿入驻湖南省政府采购电子卖场,遵守《湖南省政府采购电子卖场管理办法》(湘财购〔2019〕27号),如违反承诺,同意金融机构将增信保证金划缴国库(非电子卖场采购活动项目不需勾选)。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

机构代码、注册登记机构、日期、有效期、注册资本、地址、经济行业、经济性质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姓名(签字)、身份证号、手机号:

授权代表人姓名(签字)、身份证号、手机号: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致 _____ (采购代理机构)：

我单位在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五)项所称重大违法记录，包括：

受到刑事处罚，受到较大数额罚款、责令停产停业、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等情形之一的行政处罚，或者存在财政部门认定的其他重大违法记录。

特此声明！

投标人名称（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六、采购需求的响应

投标人应根据第三章采购需求规定和要求进行响应并编写实施方案。

说明：本部分由供应商根据项目特点和采购需求自行编写，内容可以包括但不限于对项目实施方案、原材料及产品质量保证措施、供货方案、安全管理及环境保护方案、服务承诺等，用以完整响应项目采购技术和需求。

供应商名称（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或印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7-1 主要人员简历表

姓名		性别	
职务		职称	
毕业学校、专业			
身份证号		拟在本合同任职	
执业资格证		执业资格证书号	
近三年承担项目情况			
时间	类似项目名称	担任职务	项目单位名称及电话

说明：要求提供主要人员证书、社保、类似项目证明资料等。

供应商名称：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七、合同条款偏离表

政府采购计划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谈判文件章节条款号	谈判文件要求	响应文件的应答	偏离说明
			供应商保证：除本合同条款偏离表列出的偏离外，我单位对谈判文件的其他商务、合同条款完全响应，无偏离。	

注：1. 供应商应根据谈判文件第四章“合同草案条款”填写本表；

2. 供应商如果对谈判文件第四章“合同草案条款”的响应有偏离，应将偏离条款逐条如实应答，并作出说明；

3. 如不提供此表，则视为供应商不满足谈判文件第四章的所有条款要求，其响应无效。

4. 在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签订合同时，如成交供应商未在响应文件“合同条款偏离表”中列出偏离说明，无论已发生或即将发生任何情形，均视为完全符合谈判文件要求，并写入合同。若成交供应商在合同签订前，以上述事项为借口而不履行合同签订手续及执行合同，则视作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供应商名称（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或印章）：

日期： 年 月 日

八、采购需求偏离表

政府采购计划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谈判文件章节条款号	谈判文件要求	响应文件应答	偏离说明
			供应商保证：除本采购需求偏离表列出的偏离外，我单位对谈判文件的其他采购需求条款完全响应，无偏离。	

注：1. 供应商应根据谈判文件第三章“采购需求”填写本表；

2. 供应商如果对谈判文件第三章“采购需求”的响应有偏离，应将偏离条款逐条如实应答，并作出说明；

3. 如不提供此表，则视为供应商不满足谈判文件第三章的所有条款要求，其响应无效。

4. 在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签订合同时，如成交供应商未在响应文件“采购需求偏离表”中列出偏离说明，无论已发生或即将发生任何情形，均视为完全符合谈判文件要求，并写入合同。若成交供应商在合同签订前，以上述事项为借口而不履行合同签订手续及执行合同，则视作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5. 本表偏离表与本章第六节“采购需求响应”不一致时，以“采购需求响应”为准。

供应商名称（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或印章）：

日 期： 年 月 日

九、享受政府采购政策优惠的证明资料

附件 9-1 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____(单位名称)的____(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____(标的名称),属于____(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____(标的名称),属于____(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注:1.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政府采购货物类项目,供应商应按本声明函内容和格式如实声明采购标的制造商的企业规模,未提供本声明函或不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其响应无效。

2.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写。

附件 9-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不符合政策要求的无需提供)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附件 9-3 监狱企业证明资料

监狱企业证明资料
(不符合政策要求的无需提供)

注：按《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文件规定提供证明文件（复印件）。

附件 9-4 强制采购或者优先采购产品的证明材料

强制采购或者优先采购产品的证明材料

(不属于强制采购或者优先采购产品的无需提供)

注：1. 供应商提供的产品属于优先采购的，应按第二章第 43 条规定提供证明材料和本章本节附页 1 “优先采购产品清单”，并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

2. 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强制采购或者优先采购产品)认证证书内容注明“详见证书附件”的，应提供其附件，以证明认证证书与响应文件一致。

附页 1 优先采购产品清单

优先采购产品清单

政府采购计划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以下为供应商提供的政府采购优先采购产品，供应商对本表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1	2	3	4	5	6
序号	货物名称	规格型号	价格（元）	货物制造商名称	政策功能编码
节能产品					
小计	/			/	/
环境标志产品					
小计	/			/	/

注：1. 本表用于计算政府采购优先采购产品（节能产品或者环境标志产品）的政府采购政策价格扣除。

2. 栏目 4 “价格” 为综合单价，包含货物所有隐含的内容，如运输费、保险费、管理费和利润等。

3. 栏目 6 “政策功能编码” 是指货物的中国环境标志认证证书编号、中国节能标志认证证书号。

4. 货物同时属于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只需填写一种。

供应商名称（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印章）：

日期：年月日

十、响应标的符合谈判文件规定的证明文件

注：提供第三章规定的证明材料复印件。

十一、供应商认为需提供其他资料

注：供应商认为需提供其他资料包括：

1. 谈判文件第三章采购需求要求的其他资料；
2. 谈判文件要求的其他相关资料。

十二、最后报价

说明：最后报价相关内容和表格不得装订在响应文件中，供应商需单独准备，谈判现场进行最后报价。

附件 12-1 报价表

报价表（最后报价）

项目名称		政府采购编号	
		采购代理编号	
品目代码			
供货期限			
质量标准			
投标报价（统一优惠率%）	小写：优惠_____ %；		
	大写：优惠百分之_____；		
备 注			

供应商名称（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或印章）：

日期： 年 月 日